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十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郑彩霞女士、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宝英先生、刘小明先生、姚小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经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

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郑彩霞女士、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宝英先生、刘小明先生、姚小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

3、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亦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4、辛茂荀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辛茂荀先生离任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辛茂荀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辛茂荀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辛茂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5、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

**姚锦龙先生**，1974年8月生，本科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之后就读于美国任斯里尔理工大学金融专业和南开大学EMBA。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经理、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太原市政协常委；第十三届全国工商联执委、山西省工商联副主席、太原市工商联副主席。姚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于2026年6月收到山西证监局（〔2026〕32号）警示函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俊卿先生**，1966年1月生，太原师范学院（曾山西教育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太原师范、省教院学习，在清徐县马峪中学任教，在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裁，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姚俊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于2026年6月收到山西证监局（〔2026〕32号）警示函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丽女士**，1982年3月生，本科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得财务会计荣誉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Judge管理学院，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目前在读材料与化工博士研究生。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首席ESG官、氢能与可持续发

展部部长、联合国全球青年领导力卓越可持续发展计划高级导师、国际电化学能源科学院副主席、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三届常务理事、中国氢能联盟理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委员会常委、北京绿色金融协会理事、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上海长三角氢能科技研究院副理事长。姚锦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郑彩霞女士**，1968年9月生，石家庄铁道学院本科毕业，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山西省会计领军人才。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中铁17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582,0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及增持股份，除于2026年6月收到山西证监局（〔2026〕32号）警示函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嘉先生**，1982年12月生，天津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获得工程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美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37,7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及增持股份，除于2026年6月收到山西证监局（〔2026〕32号）警示函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宝英先生**，1968年8月生，博士，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小明先生**，1956年9月生，硕士，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现任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山西省首批管理会计入企咨询服务专家、晋中开发区农商行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刘小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小民先生**，1963年6月生，九三学社社员，山西财经学院（现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教授，会计、财务管理、MBA等专业研究生导师、山西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山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同德化工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